

|              |   |
|--------------|---|
| 行政相对人名称      | 工匠广告传播（上海）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4324352571W  |
| 法定代表人        | 申建坤   |
| 地址           |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912号J4271室   |
| 行政处罚种类       | 罚款  |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平新市监处字（2022）002号  |
| 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证号） | 黄炎（执法证号：16040230212） 商方方{执法证号：16040230213}  |
| 违法事实         | 现查明，郑州太古可口可乐有限公司生产并销售至我市的“芬达茉莉蜜桃味汽水”，是由商标持有人可口可乐（上海）有限公司授权使用商标，外包装标有“扫码有惊喜”等内容以及小程序上“【芬达】出彩舞台”促销活动的相关内容，该活动是可口可乐饮料（上海）有限公司委托工匠广告传播（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事人）全面负责，当事人是该小程序上各项活动的主办方，负责小程序活动策划、页面视觉设计和文字说明（包括活动规则，奖品细节说明及流程解释），以及活动兑奖、客服应答，向大众提供小程序互动服务。“扫码有惊喜”有奖促销活动内容是显示在“芬达茉莉蜜桃味汽水”商品外包装上，外包装显示的内容如下：芬达茉莉蜜桃味汽水，生产日期：2021年3月17日，扫码有惊喜等内容，执法人员扫描瓶身二维码进入【芬达】出彩舞台，活动内容显示有：出彩攻略、签到、摇骰子次数、零食对味机、组团出道区、果感人应援站、道具间等选项可供点击，该有奖销售活动未在有奖销售前明确公布奖金数量或者中奖概率、奖金金额或者奖品价格等事   |
| 主要证据材料       |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基本情况。2、可口可乐饮料（上海）有限公司送达限期材料通知书一份，是本局调查的书证。3、可口可乐（上海）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小程序账号主体的书面说明”，工匠广告传播（上海）有限公司提供的“【芬达】出彩舞台的活动说明”、“关于活动小程序注册运营主体”一份、“活动小程序账号主体的书面说明”一份、“补充说明”一份，证明此次促销活动当事人是该小程序上各项活动的主办方，负责小程序活动策划、页面视觉设计和文字说明（包括活动规则，奖品细节说明及流程解释），以及活动兑奖、客服应答，向大众提供小程序互动服务。4、“芬达茉莉蜜桃味汽水”商品包装拍照打印件4张，对手机扫描商品包装二维码进行录像的光盘一张、电子数据确认函一份、手机截屏打印件19张；当事人提供的“小程序活动的补充说明”一份，证明当事人未在有奖销售前明确公布奖金数量或者中奖概率、奖金金额或者奖品价格等事项。5、郑州太古可口可乐有限公司邮寄送达了平新市监通字（2021）第T035号通知书一份，平新市监限提（2021）第T005号通知书一份；是本局调查的书证。6、河南德信泉商贸有限公司德信泉生活广场儒俊店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委托人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询问笔录一份；证明案件来源。 |
| 处罚依据         |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一项：经营者在有奖销售前，应当明确公布奖项种类、参与条件、参与方式、开奖时间、开奖方式、奖金金额或者奖品价格、奖品品名、奖品种类、奖品数量或者中奖概率、兑奖时间、兑奖条件、兑奖方式、奖品交付方式、弃奖条件、主办方及其联系方式等信息，不得变更，不得附加条件，不得影响兑奖，但有利于消费者的除外之规定。  |
| 适用裁量标准       | 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版）》相关规定。   |
| 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    | 未提出陈述申辩、听证申请  |
| 法制审核情况       | 审核通过  |
| 集体讨论情况       |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全部同意给予处罚   |
| 处罚内容         | 罚款15万元  |
| 处罚决定日期       | 2022.1.18   |
| 行政处罚机关       | 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备注           |   |